

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文件（三）

# 州人民政府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2023 年 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王林华

州人大常委会：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受州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3 年西双版纳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以及由此需对 2023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案。

## 一、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及管理规定

### （一）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1.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双版纳州政府债务限额为 220.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7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9.21 亿元。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云财债〔2023〕30 号）核减西双版纳州专项债务限额 7.20 亿元，由此西双版纳州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变为 213.71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7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2.01 亿元。

2.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下达情况。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的通知》（云财债〔2023〕28 号）下达西双版纳州 2023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 21 亿元。西双版纳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此增加 21 亿元，全州债务限额变为 234.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7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01 亿元。2022 年末，西双版纳州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201.46 亿元，加上提前批次下达限额 21 亿元后，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222.46 亿元，未超过省人民政府核定西双版纳州的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二）新增政府债务资金管理规定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的通知》（云财债〔2023〕28 号）等文件精神，新增政府债务资金管理有以下几点要求。

1.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对应中央支持的政策范围，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严禁专项债券用于经常性支出、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

严禁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严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严禁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资金的来源。

2.州本级及各县（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需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全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明确州本级具体项目及转贷各县（市）额度，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州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下达州级部门和转贷各县（市）。各县（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和安排使用流程与州本级一致。

3.债券发行成功后，要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拉动有效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州本级及各县（市）要按照发行的金额及项目清单，督促项目单位规范开立专项债券资金核算专户，按照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资金管理要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拉动有效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专项债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对不按程序和违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地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4.新增政府债务资金要严格按照同级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执行，对不按程序和违法违规使用的地方，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州本级和各县（市）要统筹安排本地区综合财力，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制定还款计划，并督促部

门和单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履行还款责任，及时、足额向上级财政汇缴政府债券到期本息资金。逾期未缴的，除按转贷的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两倍折成日息予以罚息外，原则上当年不再安排新增债券额度。

##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建议**

### **（一）政府债务核减限额安排建议**

根据省级核定限额，结合全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建议将减少的 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分别调减州本级 4.2 亿元、调减景洪市 3 亿元。（详见附件 2）

### **（二）新增政府债务安排建议**

1.安排原则。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原则。二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原则。三是突出公益性原则。通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支持重点公益性民生工程。四是体现防范风险原则。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向债务风险低、改革发展任务重、债务管理绩效好的地区倾斜。五是注重资金效益原则。按照“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按照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避免“钱等项目”和债券资金沉淀国库，最大限度地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2.安排建议**

(1) 州本级项目安排建议。建议此次新增专项债务额度中安排州本级 1.75 亿元，用于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0.4 亿元（续发项目）、西双版纳州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1.35 亿元。（详见附件 1）

(2) 转贷县（市）额度安排建议。全州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21 亿元，扣除州级需安排的 1.75 亿元，县（市）可转贷额度为 19.25 亿元，建议安排景洪市 12 亿元、勐海县 7.25 亿元。（详见附件 1）

### （三）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由此，建议相应调整 2023 年州本级限额为 41.97 亿元，调整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2.74 亿元。（详见附件 2）

## 三、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通过上述债务资金安排，2023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7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19.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增加 21 亿元。（具体变动情况详见附件 3、4）

调整后的 2023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2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等收入 4.15 亿元，收入总计 48.44 亿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2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8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等支出 7.39 亿元，支出总计 48.44 亿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21 亿元。收支平衡。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州人民政府将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根据本次会议批准的专项预算调整方案以及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认真督促各县（市）和有关部门抓好预算执行，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依法依规举借债务。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在政府举债和筹资建设方面，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法定限额通过新增债券方式举借债务。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等，进一步加强向上沟通汇报，早作部署、提前准备，积极申报项目，确保全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及时筹集到位，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强化债券资金管理，防范法定债务风险。正确处理扩大投资和防风险的关系，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切实发挥项目前期工作专班作用，高位推动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压实专项债券项目使用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

新增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早见效，确保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三）严格债务风险管理，切实履行偿债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做好风险评估及预警。层层压实州级部门和县（市）党委政府“谁举债、谁偿还”的主体责任，共同维护好全州政府信誉。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有效缓解债券集中偿还压力。督促各县（市）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汇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并及时列支。

（四）强化跟踪督导问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树立带头意识，强化责任意识，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了解掌握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考核指标设置，将日常监控与年终考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综合考评的引导作用。加强管理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